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認購基金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曠世於2022年6月24日認購第一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芬緣於2022年11月1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寧波曠世於2022年11月2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認購均由本集團之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此外，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及第三次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基金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曠世於2022年6月24日認購第一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芬緣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寧波曠世於2022年11月2日進一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認購協議

有關該等基金認購事項之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次認購事項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訂約方：	(i) 寧波曠世，作為認購人，及 (ii)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
基金之名稱：	竹潤樂勝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第一隻基金 」）
投資目標及策略：	第一隻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長期穩定的回報。 第一隻基金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現金、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反向回購安排。
認購金額：	人民幣25,000,000元
贖回：	認購人可選擇於完成180天認購後贖回於第一隻基金之權益，而毋需贖回成本
管理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6%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託管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營運服務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	(i) 寧波芬緣，作為認購人，及 (ii)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
基金之名稱：	竹潤樂在8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第二隻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第二隻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長期穩定的回報。 第二隻基金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現金、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反向回購安排。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贖回：	認購人可選擇於完成180天認購後贖回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毋需贖回成本
管理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6%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託管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營運服務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第三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2日
訂約方：	(i) 寧波曠世，作為認購人，及 (ii)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
基金之名稱：	竹潤樂在8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第二隻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長期穩定的回報。 第二隻基金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現金、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反向回購安排。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贖回：	認購人可選擇於完成180天認購後贖回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毋需贖回成本
管理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6%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託管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營運服務費：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的0.0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基金經理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19年10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經理(登記編號：P1070287)，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較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定期存款回報，該等基金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回報；(ii)該等基金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並無影響；及(iii)適當的低風險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閑置資金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基金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因此，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的交易性質及投資條款類似，及與同一基金經理訂立，且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及第三次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基金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隻基金」	指	竹潤樂勝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寧波曠世於2022年6月24日認購第一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基金經理」	指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0月註冊登記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經理（註冊編號：P1070287）
「該等基金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芬緣」	指	寧波芬緣香薰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隻基金」	指	竹潤樂在8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寧波芬緣於2022年11月1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寧波曠世於2022年11月2日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